

案例 4 衍生性商品流動性判斷疑義。

Q：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中可能包括多年期衍生性商品（如五年期利率交換合約）。試問：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是否應全數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或尚有其他判斷條件？

A：企業於判斷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商品係屬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時，應判斷此類衍生性商品之原始交易動機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70 段或第 73 段規定之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生：

1. 若此類衍生性商品之原始交易動機係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生，則應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原始交易動機係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生：
 - (1)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2. 若此類衍生性商品之原始交易動機非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生，企業應再判斷其是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清償。若是，應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否則應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